

# 转发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八部门关于 印发《辽宁省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商务局：

现将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辽宁省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辽市监联〔2020〕13号）文件转发给你们，结合沈阳实际，提出以下意见，并按照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辽宁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辽宁省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辽市监联〔2020〕14号)的通知要求一并贯彻落实。

## **一、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

随着我国复工复产、复市复业工作有序推进，特别是国际疫情的蔓延，对防疫物资需求大幅增加，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成为各方关注的焦点。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统一思想，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切实把开展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作为当前工作重点，抓紧抓好，抓出成效，着力维护市场秩序，全面提升产品质量，为打赢常态化疫情防控攻坚战做出积极努力。

## **二、强化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

为协调统筹、积极推进专项整治工作，我市成立沈阳市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主管领导担任，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处，各相关委办局有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

为确保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各区、县(市)市场监管部门也要牵头成立领导小组，组织实施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各有关部门要立足自身监管职责，加强协作沟通，形成监管合力，严格按照省八部门工作方案要求推动落实。

### 三、按时报送信息，及时开展总结

各区、县（市）成员单位的工作推进情况以周报的形式报送本地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报送市级主管部门；各区、县（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于每周三中午前将本地区专项整治行动推进落实情况（具体措施、检查市场主体数、出动检查人员数、发现的问题、立案罚没及下一步工作安排等情况及相关统计报表等）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并于6月24日中午前报送整治行动工作总结和统计报表。市级成员单位也于每周三中午前将市本级（不含区、县）专项整治行动推进落实情况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单位于检查结束后10日内将检查结果及相关信息归集至辽宁省互联网+监管系统。

报送邮箱：422754252@qq.com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人：靳川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系人：霍佳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人：李海霞

市公安局联系人：周坤

市商务局联系人：金楠